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裁决决定书

闽财购裁决〔2023〕13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配套用房及停车场和专科楼 综合楼家具采购项目投诉的处理决定

投诉人：福建亚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朝阳路377号二楼216室

法定代表人：余玉莲

被投诉人1：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茶中路20号

主要负责人：康德智

被投诉人2：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8号

主要负责人：蔡函

投诉人福建亚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强科技公司）因对被投诉人1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医科大附一医院）委托被投诉人2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组织的配套用房及停车场和专科楼综合楼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001]FJGGZY[GK]2023002，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投诉事项后，将投诉书副本转送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就有关事项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说明，并提交了招标文件、评分细表及评标报告等相关材料。本机关对现有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亚强科技公司的投诉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评分方法和标准中技术项“生产所需原材料检测报告”要求“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以来由国家级或省级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原件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均须附有二维码，且二维码扫描结果与检测报告内容完全一致。”本次采购项目评分不仅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还将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该公司认为该技术参数作为本次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属于排他性、歧视性等不合理条款。

二、被投诉人的答复说明

（一）被投诉人1医科大附一医院针对投诉事项答复内容如

下：

(1)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检测机构具有CNAS或CMA认证，并不是同时具有CNAS和CMA认证，是投诉人理解有误。

(2)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CNAS实验室认可属于能力认可，具备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表明该机构已经通过了中国国家实验室认证委员会的考核，具备了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具备CNAS证书的检测机构为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这种考核称为中国计量认证CMA(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只有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才允许在检验报告上使用CMA章，盖有CMA章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计量认证不仅是诸多行业，尤其是关系到百姓切身利益的行业评价检测机构检测能力的一种有效手段，同时也是第三方检测机构进入市场的准入证。具有CMA认证是专业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的强制要求和基本配置，而CMA认证证书是由国家认监委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颁发，CMA证书由国家级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检测机构为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由省级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为省级专业检测机构。

因此只要检测机构经过国家部门认可具有 CMA 证书或 CNAS 证书，即可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因此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由国家级或省级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原件扫描件”是合理的，并不存在指定检测机构的行为。

（3）在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过程中，只要检测报告上有 CMA 或 CNAS 的标志，评审专家组均予以认可。

（4）招标文件要求的“2021 年 1 月以来”是一个时间段，从 2021 年 1 月以来至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长达两年以上，不存在指定检测日期的情形，本次采购项目是家具，如果检测报告检测时间过于久远，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元部件早已发生变化，不能长时间维持一致性，该报告的检测结论没有实际佐证意义。

（5）该单位为福建省级综合性三甲医院，2022 年门急诊量达 212 万人次，患者稠密，医院作为提供医疗服务的场所，应保障场所所使用的设备设施达到环保、安全等要求。本次采购项目所采购的家具主要用于医患使用、科研实验需要。为确保患者安全、科研环境及数据准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规对所采购的家具要求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属合规合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采购项目检测报告相关要求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本次采购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该单位与中标人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订书面合同。目前，合同已签

订，尚未开始履约，已按照通知要求暂停采购行为。

（二）被投诉人2省交易中心针对投诉事项答复内容如下：

此项要求仅作为技术评审因素，并非为资格条件，并未要求投标人均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况且，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机构经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且取得CMA认证是检测机构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的基本要求，该技术评审因素的设置旨在更好地体现投标人的履约能力，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依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只要检测机构具有CNAS或CMA认证，即可满足该技术评审因素要求，此项要求不存在指定特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形。此外，招标文件仅要求“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以来由国家级或省级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报告”即可，并未指定需为某一特定日期的检验报告，故经专家论证及采购人答复认为，亚强科技公司主张存在排他性、歧视性等不合理条款的说法亦不能成立。

亚强科技公司投诉书中所列法律依据第5项所述“采购文件要求检测报告首页需同时具有CMA与CNAS两个标识”亦与招标文件“检测报告（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机构）”的事实不符。

三、本机关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及认定

为查明事实，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本机关调取了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评标报告等材料，审查了被投诉人的书面答复说明。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做如下认定：

经查，省交易中心接受医科大附一医院的委托，于2023年2月21日发布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于2023年3月3日发布标前更正公告，将开标时间更正为2023年3月22日；于2023年3月22日组织开评标；于2023年3月23日发布结果公告，显示本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医科大附一医院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投诉人亚强科技公司就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质疑函，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质疑答复，认定质疑事项不成立。投诉人亚强科技公司因对采购文件及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4月11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投诉事项事实依据中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评分项“主要原材料关键检测要求分值7分、屏风工位成品检测报告分值2分、会议桌成品检测报告分值2分、培训桌成品检测报告分值3分、钢制储物柜成品检测报告分值3分、剧院椅成品检测报告分值3分、讲台成品检测报告分值3分、医用诊床成品检测报告分值3分、书架成品检测报告分值3分”等评审因素“评分占据主要分值”提出的投诉内容未经质疑，不属于投诉前依法经过质疑的投诉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本机关不予受理；投诉事项及其他事实依据内容本机关依法于当日正式受理。截至本处理决定作出之日，本次采购项目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关于投诉事项

经查，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之

“二、评标”的“7.2 评标标准”中“技术项”部分“生产所需原材料检测报告”评标方法描述为“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由国家级或省级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报告（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原件扫描件……③检测报告均须附有二维码，且二维码扫描结果与检测报告内容完全一致，未按要求提供该项检测报告不得分。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机构介绍”显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CA）批准成立并确定的认可机构，统一实施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认证机构认可”项下“认证机构认可常见问题”之“认证机构问与答”显示：“……CNAS 是认可机构，不颁发或者出具检查报告、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获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可以在获得认可的范围内颁发带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如希望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请与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或实验室联系。”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第二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资质认定，是指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资质认定部门准予许可的，一般情况下向申请人颁发包含发证机关、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资质认定标志（由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的英文缩写 CMA 形成的图案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组成）等内容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并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并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采购人医科大附一医院的答复意见所称“CMA 认证证书是由国家认监委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颁发，CMA 证书由国家级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检测机构为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由省级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为省级专业检测机构”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国家对认证认可工作实行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监督和综合协调下，各有关方面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独立开展认可活动。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可以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保证其认证、检查、检测能力持续、稳定地符合认可条件。采购人医科大附一医院的答复意见所称“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具备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表明该机构已经通过了中国国家实验室认证委员会的考核，为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符合上述规定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相关介绍情况。

因此，只要检测机构已获得CMA或CNAS认可，便属于国家级或省级专业检测机构，招标文件“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之“二、评标”的“7.2 评标标准”中“技术项”部分“生产所需原材料检测报告”要求“国家级或省级专业检测机构”的规定并不存在指定检测机构的情况。其次，招标文件要求的“2021年1月以来”是一个时间段，即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满足2021年1月至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22日即可，并未指定需为某一特定日期的检验报告，亦未对供应商的经营年限等作出限制，不存在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另，投诉人所述“采购文件要求检测报告首页需同时具有CMA与CNAS两个标识，没有法律依据”的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招标文件要求“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并未要求检测报告首页需同时具有CMA与CNAS两个标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五条“应当由投诉人

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投诉人主张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上述规定存在排他性和歧视性，应当承担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举证责任。现其提供的相关证据、依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投诉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5月17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